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保障经营管理健康运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阐述与评价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效率，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治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构建了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分工明确并相互制衡、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加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管任职与考核、重大投资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 2. 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包括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综合财务部、理财中心、投资银行部、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及各信托业务部等部门。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 （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及职责划分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日常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监察审计部等部门积极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中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共配备有 5 名专业人员，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特别是项目审查、法律文件审查、诉讼案件处理等的事前、事中风险监控；监察审计部配备有 4 名工作人员，负责通过内部审计和效能监察，对内控制度的落实、项目运作等进行审计检查。

### （三）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拓展、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信息披露等各方面，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经

营班子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信托财产专户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决策管理、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或修订了《信托项目评审、决策暂行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信托财产专户管理办法》、《信托业务证券投资账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股东大会或上级部门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营班子、经营班子对公司员工的分层次激励约束机制及问责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公司形成了有效且相互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股东代表、董事能在有关会议上发表意见，认真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能正常发挥职能；决策传导机制通畅、高效；高管人员诚信、务实，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水平，并能认真履行职责；高管人员职责分工合理；经营稳健并能及时识别和管理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由外聘专业人员担任，能独立发表意见，认真履行职责。

### 三、公司重点控制活动自查情况

#### （一）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对所有自有资金实业投资进行清理。截止报告期末，除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陕西鸿信物业管理公司转让交易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外，公司所属其它子公司的转让或注销均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清理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 （二）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监管政策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合理，并已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等，公司对所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公司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被担保人情况调查、董事会审议程序、担保资料存档保管等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亦无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等重大投融资业务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规定重大投资项目须作可行性研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陕国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陕国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积极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以求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原则，共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的数量合计 43 份，所有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评估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一）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与文化的不断完善，公司形成了相对健全的内部治理机制，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员工拥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诚信意识。

（二）内部控制职责分工合理、科学，各业务制度和程序全面、系统；各部门、各岗位之间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特别是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设置，能确保固有业务风险和信托业务风险的有效隔离；各种会计账表、统计信息控制真实、完整；应急制度及法律风险控制措施安全、有效。

（三）信息交流与沟通顺畅。公司的信息共享、信息交流和信息反馈机制贯穿于公司管理和业务活动各环节，各部门、各岗位信息传递顺畅及时，真实可靠。

（四）监督与纠正机制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施行日常监督，通过内部和外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并及时整改，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综上所述，我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健康和规范化发展。

## 五、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总体来看，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修订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得以不断加强，制度体系更趋健全。但同时，公司也深刻认识到，作为金融信托上市公司，发展中存在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应该是不断加强、常抓不懈的。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经营模式的不断变化，对公司内控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一）加深对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的梳理，结合公司实际，顺应形势变化，引进同行业风险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和做法，进一步优化风险控制流程，提高风险控制质量，促进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二）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运作管理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使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更切实际的执行。

（三）进一步提高防范风险意识，加强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工作，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